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中国法学期刊库--法律人自己的专业期刊库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1999.04.0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选举

【全文】

【发文字号】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9年1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1999.04.02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789780

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1999]1号)

1999年4月1日,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现予公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9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我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履行代表义务,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的规定, 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依法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履行代表义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于会前请假。在拉萨居住或工作, 选区在各地区的代表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请假, 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批准; 在地县居住或工作的代表, 可以向选区所在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请假, 由各地区工作委员会批准, 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备案; 选区在拉萨市的代表, 应通过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请假, 由自治区人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 银行转帐
- 邮局汇款
- 关于英华
- 产品历程

+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批准。

拉萨市、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于会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许可。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团长批准，并报大会秘书处备案。

代表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并予以公告。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法提出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或者修正案草案。

议案应在主席团规定的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前提出。

第五条 提议案的代表可以受邀请列席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并用书面的方式向主席团说明推荐的理由。

第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质询案，应当是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答复的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的罢免案必须写明罢免对象及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依法提出申辩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有关法律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所在地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组织的代表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向组织活动的机关请假。

第十三条 代表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的活动。

第十四条 代表小组活动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 （二）围绕法律、法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检查和视察；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三) 联系人民群众, 走访选民, 听取并收集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四) 学习和交流代表工作经验;

(五)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地区工作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主席、副主席组织安排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 围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 参加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视察, 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应到会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代表个人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代表若干人也可以联合视察, 视察的单位、内容由代表自行确定。

代表视察时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参加有组织的视察和进行个人持证视察, 均应在视察结束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交视察报告。

第十七条 代表视察时, 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 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九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组织安排, 参加代表评议、执法检查和工作检查。被评议检查的国家机关和单位, 应如实向代表介绍情况, 提供有关材料, 听取代表意见, 并根据代表评议、检查所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享有《代表法》规定的特别司法保护权。

第二十一条 代表受到拘禁或限制人身自由时, 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 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副主席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代表受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监督。

代表应当与选区选民或者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通讯、接待来访等多种形式, 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回答选区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对代表活动的询问, 认真执行代表职务、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代表不在选区居住或者不在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 应视情到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参加代表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在闭会期间参加视察、执法检查、评议、列席会议、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证, 并按正常出勤对待, 享受所在单位工资、奖金、福利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职务时, 由本级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代表活动经费, 每年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计划,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无乡级财政的, 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由财政部门拨付, 专项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确定专人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地区工作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应通过定期走访代表, 召开座谈会, 建立代表接待制度, 受理代表来信来访, 组织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 保持同代表的联系。

第二十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职务。对拒绝履行义务,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对代表执行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 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副主席责成有关部门查明情况, 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辞职：

- (一) 因病、因事等原因，离开本行政区一年以上不能履行代表职务的；
- (二) 虽未办理户籍关系转移，但已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本行政区域的；
- (三) 有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坚持履行代表职务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lar_12564

[【返回】](#)

关键词：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 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 地方各级人民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072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50714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2005修正)	200505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修正)	20041027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2004)	20041027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的决定	20040625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领事协定》的决定	20040625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20040625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40314
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40314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色](#)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